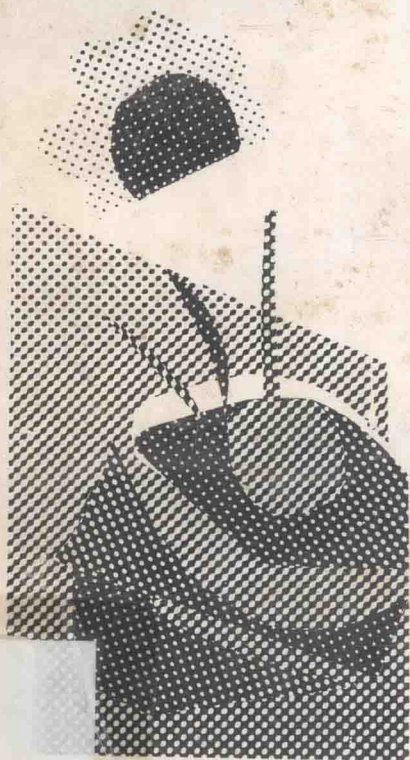


法律知识丛书

民法知识

钟明霞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杨贤坤 主编
法律知识丛书

民法知识

钟明霞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粤) 新登字 1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知识/钟明霞 编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4. 4

(法律知识丛书/杨贤坤 主编)

ISBN 7-306-00858-7

- I 书名
- II 钟明霞
- III ①法律 ②民法
- IV D91

责任编辑: 谭广洪 潘 斌 责任校对: 孔丽红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印制: 姚明基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1 插页 15.3 万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5.80 元

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顾 问	端木正	寇庆延	赖竹岩
	马 芳	杨敬恭	李启欣
	何耀棣	古育华	

主 编	杨贤坤		
副主编	徐荣华	陈双开	刘盖丘
编 委	王仲兴	刘 恒	钟明霞
	刘 华	黄巧燕	谢石松
	袁广达	王石清	伍祥萼
	陆熙道	罗伯森	黄荣民
	田 喜锡		

序 言

从 1986 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五年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规划，取得了显著成绩，对于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能顺利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最近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此作了决定，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保证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为配合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师事务所等理论教学研究部门和法律实际工作部门组织邀请了我省部分专家、学者、

高级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律知识丛书》。它的出版，定会受到经济界、企业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当然，对法律工作者来说，也会从这一丛书中得到有益的启迪和帮助。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这十六字方针，是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来的，以后又载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许多党的重要文件中。它包括了对立法、守法、执法等法制建设各方面工作的基本要求，因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深远指导意义。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可以相信，只要坚定不移地将这一方针贯彻实施下去，我国法制建设就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从而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法律知识丛书》分门别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和实践，又有典型案例的剖析，能帮助我们正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改革开放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法律知识丛书》是一套兼具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的读物，既适合专业法律工作者参考，又能满足广大非专业法律工作者阅读的要求，在目前来

说，是国内较有特色的一套通俗法律知识丛书。我向大家推荐，期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参考书和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良师益友。

寇庆延

1991年12月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为此，我们根据我国第二个五年普法宣传规划的要求，组织部分法律专家、学者、高级律师及富有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律知识丛书》。

本丛书预计出版 17 种到 20 种，包括我国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涉外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每种约 10 万字。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使广大干部、群众和法律工作者均易于阅读、掌握和运用，从而使这套丛书能在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中起到积极作用。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州

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商务房地产律师事务所、中山大学出版社、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以及香港何泽芸、何耀棣父子援助金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主席何耀棣律师等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端木正副院长等担任本丛书的顾问，政法界前辈寇庆延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丛书写序，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1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7)
第一节 公民 (自然人)	(17)
第二节 法人	(43)
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58)
第一节 物	(5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65)
第五章 代理	(8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80)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种类	(83)

第三节	委托代理的授权和再代理	(84)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86)
第五节	无权代理及其后果	(88)
第六节	代理权的终止	(89)
第六章	诉讼时效	(92)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效力	(92)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94)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起算	(96)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	(97)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中断	(99)
第六节	诉讼时效的延长	(100)
第七章	财产所有权	(102)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02)
第二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 财产权	(115)
第三节	共有	(121)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26)
第八章	债权总论	(130)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30)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34)
第三节	债的变更和移转	(141)
第四节	债的担保	(143)
第五节	债的消灭	(153)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58)
第七节	合同概述·····	(171)
第八节	侵权行为·····	(199)
第九节	不当得利·····	(216)
第十节	无因管理·····	(221)
第九章	债权分论·····	(226)
第一节	转让财产的合同·····	(226)
第二节	使用财产的合同·····	(234)
第三节	完成工作的合同·····	(241)
第四节	提供服务的合同·····	(247)
第五节	技术合同·····	(256)
第六节	保险合同·····	(260)
第十章	知识产权·····	(26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68)
第二节	著作权·····	(270)
第三节	专利权·····	(274)
第四节	商标权·····	(277)
第十一章	人身权·····	(280)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80)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281)
第三节	各种具体的人身权利·····	(282)
主要参考书目·····		(288)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将调整本国人（市民）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称为“市民法”，而将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

近现代各国使用的“民法”一词，都是从“市民法”转译而来的，其含义是指调整法律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在民商法合一的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范围涉及国家权力不直接介入的整个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领域。在民商法分立的资本主义国家，将规定商人和商业组织的地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编纂成商法，民法与商法并列。

在我国，民法是基本的部门法之一，它调整以商品关系为核心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形式上的

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如民法典和民法通则。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不限于经过编纂的民事法律，它还包括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各种民事法律规范。广义的民法，包括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内容。本书研究的是狭义的民法，即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效力所及的社会关系。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从而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民法作为商品经济的产物，是为商品经济服务的，商品交换的平等性决定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反映在法律上就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并不包括整个社会中的具体经济关系，而只是一种横向的经济关系，即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具体说，就是一种财产上独立自主的主体依照平等原则在财产流通过程中形

成的社会关系。这一基本特征，决定了下列两类经济关系不属于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

1. 在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之间依照命令服从原则而产生的纵向经济关系（例如税收关系），是基于行政上的隶属关系而不是依照平等原则进行的财产流转活动，所以我国民法基本不作规定，而由行政法或者经济法加以调整。

2. 企业内部车间与车间之间的产品流转关系等，虽然也实行成本核算，但由于这种财产流转关系中的主体没有独立自主的财产，不能成为民事活动中的主体，所以也不属于我国民法调整的范围。

我国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与财产关系相对应的一种社会关系。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具体包括平等主体间因姓名、名誉、荣誉、肖像、生命健康、创作、发明等而发生的非财产关系，也称为人身非财产关系。

我国法学界曾经就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否应包括人身关系的问题发生过争论。实际上，属于民事范围内的人身关系，历来就是传统民法的调整对象之一。在现代各国民事立法上，尽管立足点不同，但对人身关系的法律调整和人身权的法律保护，都有日益加强的趋势。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民事立法上力图贯彻的，在执法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准则。我国民法通则结合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积极借鉴商品经济发达国家的民法，规定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是我国民法的首要原则，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

所谓平等，是指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其基本含义是：①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即任何公民都具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不因种族、年龄、职业等而有任何区别。②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既依法享有权利，又依法承担义务，权利和义务总是相一致的。③民事主体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都可以请求司法保护和救济。这是适用法律人人平等的司法原则在民法上的体现。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的具体表现。

所谓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有权依照自己的真实意志参与民事活动。其主要含义是：①当事人有依法进行某种民事活动或者不进行某种民事活动的自由，他人无权干涉。否则民事行为无效或者可变更或可撤销。②在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当事人有选择行为的相对人、行为内容和行为方式的自由。③当事人有权约定解决纠纷的条款，明确发生争议后的解决方式（诉讼或仲裁）。在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还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的准据法。

所谓公平原则，是指当事人必须按照公道、平等的要求参与民事活动，这也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直接体现。公平原则体现在司法工作中，就是要求司法人员实事求是，秉公办案，合情合理地处理民事或经济纠纷。在民事活动中，对于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所谓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交换。其主